

第XVII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17.1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徐志強先生應主席邀請，各自就其政策範疇，重點介紹在2001至02年度優先處理的工作(附錄V-16a及16b)。

法庭檢控主任

17.2 余若薇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曾就律政司的法庭檢控主任人數提供書面答覆。她指出，法庭檢控主任的表現會直接影響案件是否繼續進行檢控。余議員又提及近日一宗被廣泛報道的案件，以及一宗涉及一名年輕女學生的類似案件。刑事檢控專員曾致函對她表示，後者的案件獲得不同的對待，原因是不予檢控的要求是辯方律師在審訊當日提出。以上兩宗案件須予考慮的因素均盡相同，例如被告人年輕、無犯罪紀錄，以及罪行性質輕微等，惟後者的要求卻遭到拒絕。歸納以上的情況，余議員認為，由於法庭檢控主任無法即時作出決定，故導致不公平的情況。因此，她表示關注法庭檢控主任的資歷，並且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規定法庭檢控主任須取得法律學位。

17.3 律政司司長表示，雖然已取得法律學位並非受聘為法庭檢控主任的先決條件，但目前109名在2000年擔任法庭檢控主任的人士當中，有9人獲認許為大律師，24人已取得法律學位。副刑事檢控專員補充，現時約86%的法庭檢控主任擁有大學資格，而24人已取得法律學位。此外，約20名法庭檢控主任現正接受某種形式的法律培訓。部分前法庭檢控主任受聘為政府律師或裁判官；亦有部分人士成為私人執業律師。因此，法庭檢控主任的整體質素頗高。副刑事檢控專員證實，現時並無計劃規定現職法庭檢控主任在某一指明日期前取得法律資格，亦無計劃把擁有法律學位定為法庭檢控主任的入職條件。然而，有意成為法庭檢控主任的律師均可申請有關的職位。

17.4 律政司司長更證實，對簽保要求所作的回應，以及律政司在某些案件決定不進行檢控，與法庭檢控主任的資歷無關，律政司須根據每宗案件個別的案情進行考慮。舉例來說，在必須審閱心理報告時，法庭檢控主任或許無法就簽保的要求作出即時的決定，而且必須徵詢部門內較高級人員的意見。

第XVII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17.5 關於法庭檢控主任可接受的培訓，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於1979年或以後入職的人士，當局已向他們提供一項為期9個月的入職培訓，內容涵蓋刑事法、證據法及法庭程序等主要範疇。法庭檢控主任完成培訓後，必須通過一項考試，方可擔任有關的工作。此外，當局亦會向法庭檢控主任提供在職培訓。

17.6 鑒於刑事檢控的質素及資源使用方面的靈活性及成效備受關注，吳靄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整個法庭檢控主任計劃及有關的安排。她察悉，儘管由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出庭的日數由1999年的15 230日減至2001年的14 860日，法庭檢控主任的人手卻無相應減少。吳議員認為，外判檢控個案或許會更合乎成本效益。

17.7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解釋，審計署署長曾表示，外判的費用高昂，當局早應更有效地調配下級法院的資源，當局經考慮有關的意見後，自1984年起已逐漸增加法庭檢控主任的人數。副刑事檢控專員補充，倘若政策改變，當局以政府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預算費用將約為現行水平的兩倍，約達1億1,560萬元。至於法庭檢控主任、高級法庭檢控主任及受委聘進行檢控的私人執業律師的每個出庭日開支，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有關開支分別約為1,513.20元、2,921.20元及5,670元。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有關的計算基準或許未有反映督導法庭檢控主任工作所需的成本，她會就上述計算基準提出補充問題。律政司政務專員應她的要求，答應提供資料，以說明一名法庭檢控主任每年平均出庭的日數，以及超過一名檢控主任出席同一法庭聆訊的次數。

17.8 至於法庭檢控主任的人手情況，律政司司長解釋，當局在1998年凍結招聘公務員後，已沒有聘請法庭檢控主任。自1998年以來，法庭檢控主任的人數實際上已減少。副刑事檢控專員補充，在適當的情況下，律政司會指示私人執業律師負責檢控。事實上，外判裁判法院檢控工作的費用由1999年的272萬元增至2000年的386萬元，增幅超過40%。

17.9 吳靄儀議員對檢控的質素仍感關注。她表示，據她所知，某些案件的被告在接受法庭檢控主任盤問後獲釋。律政司

司長回應時表示，她不宜就個別案件作出評論，但她向議員保證，當局會定期檢討法庭檢控主任的表現。據她瞭解，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表現亦曾獲得裁判官的正面評價。

檢控政策

17.10 劉慧卿議員表示，獨立及一致的檢控政策，是公眾衡量法律面前是否人人均獲得公正及平等對待的要素。劉議員提及近年的多宗案件，律政司在決定是否就這些案件進行檢控時，顯然採取了不同的考慮因素。她詢問，律政司在2001年有否預留款項，以供評估公眾對法律制度的信心，以及檢討偏離既定檢控政策的檢控決定。

17.11 律政司司長雖然拒絕對個別案件置評，但向議員提及當局在1998年出版題為《刑事檢控政策》的小冊子，使公眾對刑事檢控所涉及的政策、原則及常規有更透徹的認識。當局亦曾於2001年1月16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一般的檢控政策及有關簽保令的事宜。她表示，若情況許可，律政司會向有關各方解釋其立場，以及決定檢控的原因。至於已決定不予檢控的案件，律政司雖然通常不會解釋其立場，但已嘗試盡量提供資料，以釋除議員的疑慮。

17.12 律政司司長證實，檢討檢控政策是持續進行的工作，當局並無特別就此預留額外資源。她並不認同公眾人士對法律制度信心下降的看法，她並且強調，律政司樂於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但不可被政治、傳媒或輿論壓力影響檢控與否的決定。

法律草擬

17.13 胡經昌議員提及《漢英法律詞彙》時，問及當局在2000及2001年度的撥款。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英文本的差異備受關注，胡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法例的中文本及英文本。

17.14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自《漢英法律詞彙》的工作在1999年完成以後，當局在2000及2001年度再無在預算中預留有

關的撥款。就當時只以英文制定的法例的中文真確本進行確認的工作，由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完成其工作後已經解散。在此期間，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正研究如何能夠把只以其中一種語文撰寫的判詞翻譯成另一語文。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已完成一項把判詞譯成中文的試驗計劃。有關結果已交由相關的部門進行跟進工作。

17.15 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英文本的問題，律政司司長匯報，在2001年3月20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法律草擬專員已解釋，雙語並行草擬法例的目的是為了草擬能夠準確反映立法原意的法例，而法例的文本必須清晰及簡潔。中英文本之間不可出現意義上的歧異。然而，由於兩種語言不同，中文本及英文本必須受本身的句法及文法結構規限。律政司司長指出，經過磋商之後，事務委員會建議，草擬法例時亦應兼顧中英文本在可行範圍內盡量相符此一因素。法律草擬專員表示贊同。

勞資審裁處

17.16 劉千石議員察悉，申索人入稟案件至勞資審裁處作出裁決所需的時間由1998年的91天增至2000年的114天。他關注到，延長法律程序會增加工人承受的困苦。他詢問，當局會否採取實際措施加快有關程序，並且會否就此制訂目標。

17.17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在進行正式審訊之前，勞資審裁處的調查主任會為申索人及答辯人進行調解。結果，大部分入稟勞資審裁處的案件均在審訊進行之前達成和解或撤回。申索人因而能在較短的時間內得到他們申索的款項。在1998、1999及2000年，實際上需要進行審訊的案件的百分率分別是43.5%、36.3%及28%，顯示調解的成功率正在上升。因此，其餘須排期進行審訊的案件均是較為複雜的案件，故可能要進行較長的聆訊。司法機構政務長強調，一俟聆訊展開，便不宜以任何行政手段令有關的聆訊提早結束，否則便會妨礙司法機構的獨立性。

第XVII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17.18 至於縮短在勞資審裁處進行首次聆訊的輪候時間，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當局已作出改善，簡化有關的程序。首次聆訊的輪候時間已由1998年的24天縮短至2000年的21天。

土地審裁處

17.19 何俊仁議員提到，根據土地審裁處的服務承諾，在2001年，賠償及建築物管理案件的目標候審時間為80天。他促請司法機構進一步縮短輪候的時間。司法機構政務長回覆時表示，2000年的目標候審時間為100天，經考慮去年的實際候審時間為26至29天，司法機構因而深信可以把2001年的預計候審時間訂於80天。他強調，預計候審時間是服務承諾中的目標，土地審裁處會在不損質素的情況下盡量將實際候審時間縮短。

資訊科技的應用

17.20 單仲偕議員詢問，高等法院或更高等級法院的判詞，會否上載至2001年開始使用的公眾資訊系統內，以便公眾瀏覽。

17.21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設立公眾資訊及繳款系統後，公眾將能夠以電子方式取得各級法院每日審訊的案件等資料，而無須閱覽法院大樓的告示版。現時，公眾可在互聯網上司法機構網站取得終審法院的所有判詞，以及一些選自高等法院並備受公眾關注的案件的判詞。

17.22 單議員指出，終審法院每年處理的案件數目極少。他重申其意見，認為當局應讓公眾在互聯網上取得範疇較廣泛的法院判詞。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當局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設計出一個有效的搜尋機制，以處理大量篇幅有時頗長的判詞，因此現時只能上載廣受公眾關注的判詞，但長遠來說，當局會考慮上載較大範疇的判詞。

扣押入息令

17.23 何俊仁議員對入稟申請至獲批出扣押入息令需要頗長時間表示關注。

第XVII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17.24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需要頗長時間的原因之一，是申請人很多時不擬繼續進行有關的程序。在該等情況下，法院無法採取主動繼續跟進有關的事宜。然而，一俟法院收到申請人提交的所需證據，便可在30天內作出判決。